第三章 德用

「道」是無形的,它必須作用於物,透過物這個中介才顯現其功能。「道」所顯現於物的作用功能即是「德」蘇輸說:「道無形也,及其運而為德,則有容矣,故德者道之見也。」「德」是「道」的體現,「道」因「德」而得以顯現。本章從畜物之德、德性自然、德行無為三方面來探討。

第一節 畜物之德

《道德經》五十一章「道生之,德畜之」,這是說「道」生萬物,「德」畜養萬物。 同章又說「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」,王弼注曰「道者,物之所由也;德者, 物之所得也。」²三十八章「上德不德」,王弼注曰「德者,得也。」³物由「道」 所生,乃從「道」中而有所得,這就是「德」。「德」是「道」的分化,內在於各 物之中,而成為物之所以為物的本性。各物的本性,老子即稱之為「德」。

萬物由「道」各得其本性、「德」在萬物之中體現了「道」。所以說「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」這是老子所指出的「道」與「德」的關係。老子的「道」如二十五章言「周行而不殆」、「周行」就無所不至,換言之「道」無所不在。因此,老子的「德」也無所不在。天下萬物都遵從「道」的自化,同時也要依存於「德」而發展。「德」是萬物分有「道」而有的內在規定性,它體現著「道」的作用。因此可以說、「德」者「道」之用也。以下析論「德」的涵義:

壹、「道」與「德」的關係

¹ 蘇轍 ,《老子解》(台北:商務印書館,1965),卷二,頁20。

² 樓宇烈,《王弼集校釋》(台北:華正書局,1992),頁137。

³ 同書,頁93。

「道」與「德」是「體」與「用」的關係。就「道」之為本體而有的化用, 便稱為「德」。陳鼓應先生與袁保新先生亦有類似的看法:

「道」和「德」的關係是二而一的,老子以體和用的發展說明「道」和「德」的關係:「德」是「道」的作用,也是「道」的顯現。⁴

「德」以「道」為形上基礎,但「道」的作用卻必須通過「德」的充分實現,以顯現其涵煦化育之功。⁵

「道」與「德」的關係是二而不二的。「道」為形上本體,「道」之具體顯用就是「德」「道生之,德畜之」即言「道」化生萬物而為萬物存在之本,又「道」以其顯用 「德」 畜養萬物而為萬物化生之原。

貳、「德」的絕對義與分別義

「德」是「道」之化用,此是「德」之絕對義。而「道」之散入物事為物事之本質,此是「德」之分別義。物事之發展若能實現其本質,即為合「德」,合德者便得以生長保全。反之則將「早已」⁶。

在《道德經》中,「道」有一別稱:「一」。天地萬物之存在與發展皆離不開「一」。《道德經》三十九章:

昔之得一者,天得一以清,地得一以寧,神得一以靈,谷得一以盈,萬物得一以生,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。其致之。天無以清將恐裂,地無以寧將恐發,神無以靈將恐歇,谷無以盈將恐竭,萬物無以生將恐滅,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。

⁴ 陳鼓應,《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》(台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0),頁11。

⁵ 袁保新,《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》(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1),頁107。

^{6 《}道德經》三十章、五十五章「不道早已」。

「道」為本體,本體散入個別存在之物而為物事之本質。「道」散入存在之物,使物事能夠成住毀滅,此即是「道」底「德」,所謂「道生之,德畜之」。「德」以「道」為形上基礎,「道」透過「德」方有化育萬物之功。天地、神靈、山川、萬物、君王之是其所是,皆有賴於「得一」,即皆依於「道」的作用、依於「道」底「德」。若不然,則天、地、神、谷、萬物、君王將失其位、失其所是。這說明宇宙之間,自然、社會、神靈,以及政治生活都是以「道」為根據、依「德」而成立。

「道」底「德」和一般所說的「德」不同。《道德經》五十一章「生而不有, 為而不恃,長而不宰,是謂玄德。」「生」「為」「長」(化生、興發、育養)是 「道」的創造作用,「不有」「不恃」「不宰」說明「道」不佔有、不自恃己能、 不為主宰。在「道」創造的過程裡,它生成萬物、扶持萬物,卻又能無私無欲、 任物自然。所以「道」底「德」是「玄德」,是最深、最高的德。

《道德經》三十四章也是在說明「道」生化萬物、順任自然的「德」:

大道氾兮,其可左右。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,功成不名有,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常無欲,可名於小;萬物歸焉而不為主,可名為大。以其終不自為大,故能成其大。

這裡「萬物恃之而生」、「功成」、「衣養萬物」、「萬物歸焉」都是講「道」有生化萬物的重要作用。「不辭」、「不名有」、「不為主」是講「道」的任物自然。「道」自然無為,任物自化,不佔有、不支配,故「可名於小」。但另一方面,「道」的作用無所不在,故「可名為大」。最後說「以其終不自大,故能成其大」,這在說明「道」的作用的偉大,也是老子對「道」的推崇,藉「道」來闡揚自然無為的最高品德。

《道德經》六十五章「玄德深矣,遠矣,與物反矣」, 萬物由其「德」以通

於「道」,所以說「玄德」深遠。「與物反」,物返於其所自來之「道」,復歸真樸,順應自然。返於「道」,與「道」相合之德為「玄德」,玄德常而不變,故又稱之為常德。《道德經》六章有「常德不離」,「常德不忒」,「常德乃足」。玄德沖虚,無適無莫,與「道」一樣無所不在,所以形容為「孔德」,二十一章「孔德之容,惟道是從」。玄德自然無心,對萬物不支配不佔有,超越於一般形器界的德之上,故又稱為上德。三十八章說「上德不德」,四十一章有「上德若谷」。玄德直通於「道」,乃萬物之所由出,所以「道」可稱為母,玄德亦可稱為母。二十章的「而貴食母」,五十二章的「復守其母」,在於說明人類當復返根源,法效「道」底「德」,守住根本,不可向外追逐,才不會迷失自我。此外,十章「載營魄抱一」的「抱一」,二十八章「復歸於樸」的「歸樸」,也都是指向生命根源—「德」—來回歸,亦即是通過「德」而向「道」回歸。所以二十一章說「孔德之容,惟道是從。」而《韓非子、解老》,則將這種工夫、境界,總稱之為「體道」。7

因此,「德」的絕對義在於「德」是「道」之功能的具體體現和保證。「德」的分別義則是萬有得自於「道」的本質本性。

?、「德」為人類本性

萬有順其本質發展,便是合道,便能復歸於「道」人類也不例外,得於「道」者即是「德」、「德」即是人類的本性。《道德經》中雖無一「性」字,但「德」就同於「性」。徐復觀先生和高亨先生就是以「性」論老子之「德」:

老子之所謂「道」與「德」,在內容上,雖不與《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相同;但在形式的構造上,則與《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無異。「道」等於《中庸》之所謂「天」;「道」分化而為各物之「德」,亦等於天命流行而為各物

32

⁷ 韓非 , 《韓非子 (上)》 (台北: 古籍出版社 , 1996), 頁 338。

之性。因此,老子的道德論,亦即是老子的性命論。⁸ 老子所謂「德」,即人之本性。老子全書無「性」字,其所謂「德」即「性」 也。⁹

《韓非子.解老》說「德也者,人之所以建生也」¹⁰,即係此意。人由「道」得「德」以為人之本性,人當體「道」而回歸「德」以實現本性。體道,即會以「道」的作用,形成一己處世之態度。老子主張的人生態度、境界,由對人之所以為人之「德」回歸而來。魏元珪先生說:

王弼以道德之「德」、實乃得道之「得」,愈與大道相契者,則其得愈高,而廣德愈深。故道家所謂的道德,實是自然生命的充實和內藏,更是生命本質的表現。 老子所謂的德,是本乎大道之得,是無為自然地,秉受天地大道的內住,以充實生命的自我完成,不假後天人為的造作,純任生命中所自然流露出的生活光輝。故凡得道愈高,體道愈深的人,其品德亦必燦然全備。11

老子要人們法效「道」,因為「道」是天、地、人及萬物的本原,天地萬物的運行莫不取法於大道、回歸於大道,「道」維繫著天地萬有的整體發展。而人當秉「道」所賦予的德性,收拾赤子之心,回歸太初本然之真樸,以充分實現本性之光輝。《道德經》第十章和五十一章都提到「生而不有,為而不恃,長而不宰,是謂玄德。」玄德不有,不宰,不恃,是最高之德,它既是對「道」自然無心的描述,又是聖人所體現的行為準則。「道」的法則,化生萬物而不佔有。運行於人間的法則,當效天道之無私、無欲、無為、不干涉、不支配,順其自然,

11 魏元珪 , 《老子思想體系探索》(台北:新文豐出版公司,1997), 頁 626-627。

⁸ 徐復觀,《中國人性論史:先秦篇》(台北:商務印書館,1969),頁338。

⁹ 高亨,《重訂老子正詁.老子通說》(北京:古籍出版社,1956),頁12。

¹⁰ 韓非,《韓非子(上)》,頁340。

使萬民安居樂業,使萬物生生不息。

《道德經》第三十九章「昔之得一者,天得一以清,地得一以寧,神得一以靈,谷得一以盈,萬物得一以生,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。」得一不僅指萬物與「道」相統一的存在,更是指世界萬物和「道」的契合。故此所謂「得」,並非僅被動地去承受「道」所賦予的本質;更是指對「道」的積極認同,並對此「道」的誠守和依賴,以實現「道」所賦予的德性本質。

老子以「得一」說明「道」於萬有之內在性,以及萬有之間的聯繫性,然後進一步去說明人之道德生命、政治生命皆必須遵循大道。萬有順德性發展者為「得一」,逆之者則如三十九章後半段所說「天無以清將恐裂,地無以寧將恐發,神無以靈將恐歇,谷無以盈將恐竭,萬物無以生將恐滅,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。」這裂、發、歇、竭、滅、蹶,恰與上述清、寧、靈、盈、生、貞等,正反對立,而這正反兩面都是人所自作自受。故人當效大道而行,不自恃、不自誇,回歸本真、自然無為,方能「得一」而無恙。如第二十三章「從事於道者,道者同於道,德者同於德,失者同於失。」從事於「道」者,就合於「道」而可長久;從事於「德」者,就合於「德」而得保全;表現失道失德之人,就會喪失所有。

第四十一章老子還講到上德、廣德、建德,「上德若谷,…廣德若不足,建德若偷」,上德,廣德,建德都涵蘊純任自然、無為不爭之義。此外三十八章「上德不德…上德無為而無以為」等都是表達自然無為的精神,都體現了「弱者,道之用」之德用。弱,也就是老子的「德」和「用」的特性。他認為:「反者,道之動」¹²,那麼老子就要「用反」或「用弱」。「用弱」的方式,主要表現在:守柔,執後,處下,不爭等,總括而言就是以自然無為為原則。

《道德經》十章「專氣致柔,能嬰兒乎?」二十章「如嬰兒之未孩」,二十八章「常德不離,復歸於嬰兒。」五十五章「含德之厚,比於赤子。」嬰兒、赤子皆指未失其本性者。而老子以嬰兒為常德不離,以赤子為含德之厚,則老子所謂「德」即人之本性,且以人性為至善。嬰兒本性真樸無邪,人當返於嬰兒之純

^{12 《}道德經》四十章「反者,道之動;弱者,道之用。」

真不矯,以全己之性。全己之性又推己及人而全人之性者,為聖人。自己返於嬰兒,「無知」、「無為」,更率天下人同返於嬰兒,「使民無知無欲」,即「無為而無不為」而天下治矣。¹³

綜合本節所述,「道」為形上本體,「道」之具體顯用就是「德」。「道」與「德」是「體」與「用」的關係。「道」化生萬物而為萬物存在之本,又以其顯用「德」 畜養萬物而為萬物化生之原。「德」是「道」之化用,此是「德」之絕對義。而「道」之散入物事為物事之本質,此是「德」之分別義。得於「道」者曰「德」,「德」即本性。物事順本性發展者,即為合「德」,合德者便得以生長保全。人類亦當回歸本性之純真,並法效「道」之自然無為,方是有道之聖人。

「性」與「行」相聯,自其靜而存於內者名曰「性」,自其動而發於外者名之「行」。是「性」為根本而「行」為末流,故老子所謂「德」既是「性」,而亦包括「行」。本章第二、三節便分別探討「德」之「性」與「行」。

第二節 德性自然

《道德經》五十一章「道生之,德畜之,物形之,勢成之。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,德之貴,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,德畜之:長之、育之、亭之、毒之、養之、覆之。生而不有,為而不恃,長而不宰,是謂玄德。」此章講生、畜、長、育、亭、毒、養、覆、不有、不恃、不宰、是謂玄德,主語都是「道」,都是講「道」對萬物存在與發展的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。雖然說是道生,德畜,物形,器成,但歸根結底都是「道」的作用,是「道」化生和畜養萬物。並且「道」之所以受尊崇,「德」之所以被珍貴,就在於它不干涉萬物之發展而

^{13 《}道德經》, 十章「愛民治國, 能無知乎?...明白四達, 能無為乎?」三章「聖人之治, 虚其心,實其腹;弱其志,強其骨。常使民無知無欲, 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。為無為, 則無不治。」三十七章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, 侯王若能守之, 萬物將自化。」

任物自然。

壹、「自然」為最高原則

「自然」便是「道」作用於天地萬物時的最高原則。「道」的作用稱之為「德」,所以「德」的本質特性便是「自然」。老子哲學常被稱為自然哲學,就是因為「自然」是道體德用的生畜萬物的最高原則。《道德經》二十五章「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。」「道法自然」並不是說在「道」之外之上別有一個「自然」來作為「道」效法的對象,而是說「道」以「自然」為歸,「道」的本性就是「自然」。如果在「道」之上還有一個具體存在的東西,那麼「道」就不是萬物之本原了。雖然說是「道法自然」,其實天、地、人所要效法的也是「自然」。「自然」便是自然而然,對待萬有純任自然,不加以任何外力的干預和支配。

在《道德經》中,直接提到「自然」的有五處:

悠兮其貴言。功成事遂,百姓皆謂我自然。(十七章)

希言自然。(二十三章)

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。(二十五章)

道之尊, 德之貴, 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(五十一章)

是以聖人欲不欲,不貴難得之貨。學不學,復眾人之所過。以輔萬物之自然,而不敢為。(六十四章)

這五章說的「自然」既非一具體存在的東西,更非指外在自然界之自然, 而是指萬有自由發展不被外力所干涉的狀態。十七章所說的「百姓皆謂我自然」 是言有道之君,體道自然,感化天下而不見其形跡,輔助人民功成事遂,但百姓 卻並不感到任何外在力量,只以為是自己發展的成果。如同論衡及帝王世紀所載 ? 壤歌:「日出而作,日入而息,鑿井而飲,耕田而食,帝力何有於我哉!」14二十三章「希言自然。」「言」是聲教法令,「希言」是指為政不宜擾民。主政者以清靜自守、以無為化民,便能與民休養生息。不妄加政令於人民便合乎自然。二十五章「道法自然」明白說出「道」以自然為原則。五十一章也清楚說明「道」與「德」之生畜萬物純任自然,不以生養者自居自傲,受到尊崇也不會沾沾自喜。六十四章說明聖人法效大道自然的原則,以此來輔助萬有的發展而加以強作妄為,所以說「輔萬物之自然,而不敢為。」

「道」不干涉萬物,使萬物自化。《道德經》三十七章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,侯王若能守之,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,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無名之樸,夫亦將無欲。不欲以靜,天下將自定。」說明「道」自然無為,使萬物自然生化。侯王也當效法「道」之因任自然,萬物就能生生不滅。順任自然能夠帶來無限的生機。若有物事意欲違逆自然,便要以「道」的真樸清靜來鎮撫它,使它再度回歸自然平靜,這樣便是「天下將自定」。自定和自化都是沒有外力干涉的情況下,物事能夠得到自然的發展。「鎮之以無名之樸」也不是強制性的手段。老子所說的「自然無為」並非什麼事都不做,而是用有如雨露滋潤天地的方式,使萬有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自生自化。

貳、「自然」為價值理想

《道德經》五十七章「天下多忌諱,而民彌貧;民多利器,國家滋昏;人多伎巧,奇物滋起;法令滋彰,? 賊多有。故聖人云,我無為而民自化,我好靜而民自正,我無事而民自富,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」這一章也說到自化、自正。天下的禁忌愈多,人民愈陷入貧困;人間的利器愈多,國家愈陷入動亂;人們懂的巧術愈多,就有愈多的邪惡之事發生;法令愈森嚴,? 賊反而愈加猖獗。這一章可以說是對文明進步的反思,但老子並非反對文明,而是主張執政者要清靜無

¹⁴ 轉引自高亨 《重訂老子正詁》, 頁 42。

為,不可利用權位追逐私利,更不可濫用權力來壓制人民。有道的在位者應該要先自我節制收斂,修養自身以「無為」、「好靜」、「無事」、「無欲」為原則,使人民「自化」、「自正」、「自富」、「自樸」。老子於此揭示了主政者不擾民的普世原則,他反覆講到的「自化」、「自正」等等都在表達人民對自然無為之治的嚮往。

「道」底「德」本性自然。自然是道體德用的最高原則,也可以說是「道」與「德」的價值歸趨。聖人法效大道,以自然為價值理想來應世治世,清靜自守、無為化民,讓天下萬物共生共遂。作為實然的描述,自然是「道」的特性。作為人的行為規範,自然是價值理想,是聖人之德的體現,一般人所應遵循的準則。依照「自然」而生活,便是善,便是有德。依照自然而生活也就是依照人自己的本性而生活。依照人自己的本性而生活便是道德的生活。這裡所說的道德是一般意義的道德,而非老子之道德。但老子認為要追求一般意義的道德,便是回歸人的本性,人的本性即是自然。老子之「自然」主張無私欲無造作,具有一種既包容人我又超越人我的幽玄奧妙性。這幽玄奧妙才是恆常之道。《道德經》十六章「歸根曰靜,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,知常曰明,不知常,妄作,兇。」老子對「常」直接的說明是「歸根復命」,「歸根復命」即是返歸生命的本真,也就是遠離人為造作、回返太初真樸,也即是回歸自然之本性。

「道」不干涉萬物,使萬物自化。聖人不干預百姓,使百姓生生。「自然」便是不干涉、不干預,使萬有自由自在的發展。但這自由自在並非任意隨性、不加約束。個體的自由不能破壞整體的和諧與秩序。因為只有在和諧的秩序下,個體的自由才能獲得保障。《道德經》中「不自生」、「不自見」、「不自伐」、「不自貴」、「不自為大」等等的概念都是在保障自然和諧的秩序。第七章「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,以其不自生,故能長生。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,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?故能成其私。」這裡的「不自生」「後其身」「外其身」、「無私」皆是對個體的限制,然而這種限制帶來的更大的自由:「長生」「身先」、「身存」、「成其私」。這便是老子以「用反」、「用弱」之自然正道來求得個體的自由與整體的和諧。若非用弱守柔而要鋒芒畢露、處處爭先,則是「自遺其咎」

「莫之能守」, 將「不道早已」。15

《道德經》二十二章「不自見故明,不自是故彰,不自伐故有功,不自矜故長。夫唯不爭,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曲則全者,豈虛言哉!誠全而歸之。」「不自見」、「不自是」、「不自伐」、「不自矜」、「不爭」都在限制個人的意志,也都在「用反」以求正:「明」、「彰」、「有功」、「長」、「天下莫能與之爭」。老子勘破世間事物發展的規則,而善用以反求正的辯證方法。委婉曲折的過程方能順利達到和諧的成果,所以說「曲則全」。第二十四章「自是者不彰,自伐者無功,自矜者不長。」這便是說過分伸展個人意志的人,反而得不到保全。

七十二章「是以聖人自知,不自見;自愛,不自貴。」一方面「自知」「自愛」是個體的自主性。另一方面,「不自見」、「不自貴」便是個體之自我約束。 只有把這兩方面結合起來,才能保障整體的秩序,才合乎於自然之道,才能使萬有長久安生。

綜合本節所述,「自然」便是「道」作用於天地萬物時的最高原則。「道」的作用稱之為「德」,所以「德」的本質特性便是「自然」。「自然」指萬有自由發展不被外力所干涉的狀態。自然是道體德用的最高原則,也可以說是「道」與「德」的價值歸趨。聖人法效大道,以自然為價值理想來應世治世,不干涉、不干預,使萬有自由自在的發展。但個體的自由不能破壞整體的和諧與秩序。老子主張用以反求正的辯證方法,曲折但順利地達至個體之自主與整體之和諧。

第三節 德行無為

自然是道體與德用的最高原則,是人類共同的價值歸趨,能實現此價值理想者為聖人。本文第二章討論過牟宗三先生以聖人主體修證之境界為「自然」。「自然」是無恃無待、自由自在、自己如此,是「如如的境界」。是通過修行而達到一個

^{15 《}道德經》第九章、三十章。

精神的最高境界,是主觀修養上最高的克己工夫。那麼「自然」的境界如何證成呢?

壹、聖人無為

試看《道德經》中聖人修養的工夫:

聖人處無為之事,行不言之教,萬物作焉而不辭,生而不有,為而不恃,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,是以不去。(二章)

致虚極,守靜篤,萬物並作,吾以觀復。(十六章)

不欲以靜,天下將自定。(三十七章)

取天下常以無事,及其有事,不足以取天下。(四十八章)

聖人無常心,以百姓心為心。善者,吾善之;不善者,吾亦善之,德善。信者,吾信之;不信者,吾亦信之,德信。聖人在天下歙歙,為天下渾其心。聖人皆孩之。(四十九章)

從原典看來,自然的修養工夫在於「無為」「不言」「不有」「不恃」「虚靜」「不欲」「無事」「無常心」等等,一言以蔽之,就是「無為」「無為」與「自然」之義基本相同,它不是不為,不是什麼都不做,而是不矯揉造作,不刻意妄為,不強行武斷。「無為」就是「無」的工夫境界。把虛偽造作等等無掉,使百姓萬有各安其位,得其所哉。再如十九章「絕聖棄智,民利百倍;絕仁棄義,民復孝慈;絕巧棄利,? 賊無有。」聖智仁義,甚至於巧利,老子皆認為是虛假造作之物,應該要將之無掉。把對聖智仁義的執著、謀巧圖利的私欲這些無掉之後,萬民回歸自然真樸,反而能作之孝、作之慈,使大家共蒙其利。在這種情況下,人們所欲的聖智仁義以及巧利,反而能夠實現。人不必言仁義而物我無傷,不必求巧利而互生互利。牟先生就說道家保全聖智仁義的方法是用「無」的方式

以達「作用地保存」, 而非正面的去肯定聖智仁義。16

「無」的工夫即是「無為」,以「無為」的踐履來證成「自然」的境界。「自然」是德用之性;「無為」是德用之行。自其靜而存於內者為「性」,自其動而發於外者為「行」。故老子所謂「德」既是「性」,而亦包括「行」。

貳、無為而無不為

《道德經》三十七章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」,說明「道」順任自然,以無為的方法達到無不為的成果。「無為而無不為」這句話在歷來引起許多誤解,以為老子是陰謀家,主張表面上什麼都不做,暗地裡耍詐取巧。其實老子所說的「無為」是一種處事的態度和方法,而「無不為」是「無為」所產生的成果。這和第三章「為無為,則無不治」的意思是相通的。「為無為,則無不治」的意思是治事以自然為法則,自然能達到人各得其所、物各得其生。「為無為」是以「無為」的態度去「為」。「無為」之為是若無實有的為、自然的為。可見老子並非全然反對人為努力,而是反對逞一己之私欲、爭權奪利之虛偽矯作。

《道德經》中有十章講到無為,只有三十七章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」的主詞是「道」,其它九章講「無為」的行為主體皆指有道有德之聖人。二章「聖人處無為之事,行不言之教」講聖人治世的原則。三章「是以聖人之治,…為無為,則無不治。」這也是說聖人以無為的方法治理天下。十章「愛民治國,能無知乎?天門開闔,能無雌乎?明白四達,能無為乎?」愛民治國之人明白四達而無為,這裡亦指聖人之無為。三十八章「上德無為而無以為」,上德指上德之人,即是聖人。四十三章「天下之至柔,馳騁天下之至堅,無有入無閒,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。」其中「吾」便是聖人,聖人查察事物相反相成的規律,是以知無為之治之有益。四十八章「為學日益,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,以至於無為,無為而無不為。」為道之人即是聖人,聖人無為。五十七章「故聖人云,我無為而民自

¹⁶ **牟宗三,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(台北:臺灣學生書局**, 1997), 頁 134。

化」這是講聖人無為之治的效果。六十三章「為無為,事無事,味無味。…是以聖人終不為大,故能成其大。」這是聖人以反求正而實行無為。六十四章「是以聖人無為,故無敗;無執,故無失。」這是講聖人無為之治的方法與成果。

以原典來看,「無為」主要是聖人的行為準則,特別指主政的聖人。老子要求聖人以無為之治來實現自然的價值理想。在位之聖人不獨斷、不妄作為,人民得到最大的自主性,百姓能夠各自發揮他的特殊性,人人皆能安身立命。但是「無為」的意義並不只限於在位聖人,聖人是一般人行為的楷模,所以一般人也要以修養無為為己任。並且從整體的自然和諧來看,所有的人都應奉行無為的原則,才能實現個人與全體的諧一。

? 、無為之內在修養與外在表現

無為的內在修養是「虛」、「靜」, 無為的外在表現是「用弱」、「不爭」。

一、虚靜

《道德經》四章「道沖而用之或不盈,淵兮似萬物之宗。」「道沖」便是形容道體狀似虛無。「道」是萬物之宗,雖然狀似虛無,但其作用不竭。五章「天地之間,其猶橐籥乎?虛而不屈,動而愈出。」天地如風箱般虛空,但它的作用也從不止歇。可見老子之「虛」並非空無所有,而是含藏有無限的生機。

「虚」的反面是「盈」。「盈」是自滿之意。九章「持而盈之,不如其已。 揣而稅之,不可長保。」執持盈滿、鋒芒盡現者無法長保,因此老子提醒為人不可自滿。

「虚」狀之「道」定時也是「靜」定的。十六章「致虛極,守靜篤,萬物並作,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,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,是謂復命。」萬物蓬勃發展,但最終要回返本根,而本根是虛靜的狀態。老子認為人生政治亦要回返清靜。三十七章「不欲以靜,天下將自正。」四十五章「清靜為天下正。」無欲即是清靜的心境。主政者清靜無欲,則天下自歸安定。

「靜」的反面是「躁」。「躁」是輕浮躁動。二十六章「重為輕根,靜為躁君,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。雖有榮觀,燕處超然,奈何萬乘之主,而以身輕天下?輕則失本,躁則失君。」主政者必須能夠持守靜重,雖然享有堂皇的生活,但卻能泰然自處,不會草率躁動,這便是清靜的表現。

聖人行無為之治的內在修養必須持守虛靜的心境,方能動靜得宜,無為而無不為。

二、用弱不爭

《道德經》四十章「弱者,道之用。」「道」用弱以生畜萬物?? 不絕。柔弱的作用運用到人生即是處下不爭。不爭即是「無為」的外在表現。八章「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,處眾人之所惡,故幾於道。居善地,心善淵,與善仁,言善信,正善治,事善能,動善時。夫唯不爭,故無尤。」大海因為處下,所以「川谷之於江海」(三十二章)。能夠處下,便能夠積厚,能夠包容眾人之差異,弭平紛紛紜紜的爭端。

老子要人「利萬物而不爭」(八章)「為而不爭」(八十一章)。不爭並非是對放棄,而是在努力之餘,不將成果佔為己有。聖人之行仿如行雲流水,做義所當為、理所應為之事。做過之後,如風吹水面,不留絲毫痕跡,心中不存任何牽掛。老子所說的「功成而弗居」(二章)、「功遂身退」等,都是聖人無為不爭的引伸。

有內在虛靜之修養與外在處下不爭的表現, 德行無為方可落實。

綜合本節所述,聖人主體修證之境界為「自然」,是「如如的境界」,是主觀修養上最高的克己工夫。自然境界的證成是仰賴無為的修養工夫,把矯揉造作無掉,回歸自然。「道」底「德」包含性與行,「德」底性是自然,「德」底行是無為。聖人深知以反求正的大道,以無為而致無不為之治。一般人也應以「無為」作行為準則,才能使個人與整體獲得和諧。無為的內在修養是「虛」、「靜」,無為的外在表現是「用弱」、「不爭」。在此內外在的修養工夫,無為才能真正具體

實現。